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青岛铁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五月



目 录

目录	2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适当性的核查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8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说明.....	9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9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说明.....	10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人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条款或估值调整条款的说明.....	11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11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11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12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中是否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12
十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12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3
十九、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4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铁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青岛铁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骑国际”、“公司”）系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推荐并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次发行已经 2017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实缴出资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2017]京会兴验字第 08010010 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铁骑国际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为保护股东利益，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主办券商”）作为主办券商，对铁骑国际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就《青岛铁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3 月 16 日，铁骑国际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人数为 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机构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机构股东 2 名，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铁骑国际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发行

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现行章程是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的，载明了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

（一）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规范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行为，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及违反回避机制的责任，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

（二）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日常事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了信息披露的内容、时间、程序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铁骑国际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铁骑国际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铁骑国际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

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3月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2017年3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4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7年5月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青岛铁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铁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和《山东融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彦庆收购铁骑国际的法律意见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铁骑国际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主办券商核查，铁骑国际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适当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 1 名，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张彦庆，男，1977 年 5 月 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232119770505****。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2007 年 11 月-2015 年 4 月，担任上海汇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2017 年 1 月，担任北京万金国际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7 年 2 月至今担任北京燕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裁。

主办券商查阅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车公庄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

《新三板账户开立情况说明》，张彦庆已经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1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该投资者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原则。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的规定，属于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定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7年3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孙铁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青岛铁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017年3月2日，公司以公告方式发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就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联系方式等进行了通知。

2017年3月20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孙铁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6,77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铁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2017年4月17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青岛铁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公告了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缴款账户、缴款期限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

截至本次发行缴款截止日2017年4月26日，公司共收到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缴纳的货币资金7,630,000.00元，认购股份7,000,000股。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7]京会兴验字第08010010号），确认收到股东认购款7,630,000.00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铁骑国际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定价方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1.09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并经铁骑国际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

2017年3月1日，铁骑国际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青岛铁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3月20日，《青岛铁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出席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00%通过。此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2017年3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方案；2017年3月20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9元，综合参考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宏观

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未来的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370ZB2089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81 元。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2646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91 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铁骑国际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现有股东孙铁、梁晶、青岛中金德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青岛中投德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出具了声明函，宣布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铁骑国际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侵犯公司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张彦庆，其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核心员工均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09 元/股，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股票发行前的总股本测算，公司 2015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81 元。根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审计财务数据，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91 元，未有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未有股权激励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未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为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说明的其他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铁骑国际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说明

1、公司现有股东为自然人2名、机构股东2名。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等资料,对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机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青岛中金德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青岛中金德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350296315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20号北栋1608A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铁
经营范围	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和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青岛中投德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青岛中投德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350296200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20号北栋1608B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晶
经营范围	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和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青岛中金德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青岛中投德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并非以投资为主要目的或管理私募基金为主要目的成立的单位,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同时,青岛中金德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中投德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出具声明,声明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2、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为自然人张彦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为自然人，无需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人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投资者，主办券商认为，铁骑国际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企业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条款或估值调整条款的说明

在本次发行中，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不存在附带的任何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的情形。

同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铁、梁晶分别出具了承诺，承诺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于公司业绩承诺、估值调整对赌性质的协议。

综上，经核查公司股份认购合同、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公告等文件，主办券商认为，此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条款或估值调整的情况。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相关信息以及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承诺其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其真实持有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相关安排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流水单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认购投资者已于2017年4月26日前将发行股票认购款763.00万元人民币缴存至公司开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的认购账户（账号5329 0532281 0288）。截止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正式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中是否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主办券商核查了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未发现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协议也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限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了《有关股票发行的声明》，其中明确声明：本人与公司或公司在册股东未签署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任何包含特殊条款的协议、合同、备忘录等文件，亦不存在任何对赌安排。

同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铁、梁晶分别出具了承诺，承诺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协议。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银行流水和公司其他应收款等财务账套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

止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止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2017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7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该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于2017年3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06）。

经核查，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329 0532281 0288），并与开户银行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二）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已按要求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并对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进行了测算。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要求披露了《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内容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的公示信息；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以及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的个人信用报告。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九、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铁骑国际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铁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letters and a vertical lin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项目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吕一飞' (Lǚ Yī fē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